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成品仓库扩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区		
资质证号	APJ-(粤)-331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9日，住所：中山市南区曹边村，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4109128A，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卫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酯树脂清漆、醇酸清漆、醇酸烘漆、聚氨酯漆稀释剂、硝基漆稀释剂、聚酯漆稀释剂、醇酸漆稀释剂、硝基清漆、硝基底漆、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水性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大一公司因中山市规划建设的大南公路贯穿原有成品仓库，为保证公路的建设和大一公司的生产，选址在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区扩建成品仓库，以储存公司生产的硝基漆、聚酯漆、醇酸漆及配套的稀释剂，建设工程包括扩建工业配套设施一栋、甲类仓库五栋、消防水池及事故应急池各一个，以及配套的消防安全设备、设施和装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成品仓库扩建项目。大一公司在建设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只储存公司生产的硝基漆、聚酯漆、醇酸漆及配套的稀释剂，共6个品种，储存场所为：甲类仓库A、甲类仓库B、甲类仓库C、甲类仓库D、甲类仓库E。</p> <p>评价范围如下：1) 基础安全管理（证照文书、安全管理体系、机构人员和培训、事故预防与处理、安全投入等）；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以及相应的配套工程（包括消防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电气安全、相关安全装置、安全标志、职业危害控制、储存装卸作业安全等）；3) 周边环境、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等。</p>		
报告编号	YL-2-20-21B-006	现场勘查时间	2020/11/24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0/11/20	项目组长	赵庆大
项目组成员	阳彬、伍永强、熊伟、廖泽平		
报告编写员	赵庆大、阳彬、伍永强、熊伟、廖泽平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p>评价结论</p>	<p>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且已通过了消防等各项验收，目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p>
-------------	---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